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

口腔保健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年度工作計畫。

二、主旨：

我國目前齲齒率高達 90% 以上，而學生階段是建立正確觀念、態度、行為之關鍵期。因此口腔保健實施重點，宜加強口腔衛生保健觀念，以降低齲齒發生率及矯治率。

三、目標：

1. 積極推動學生口腔保健工作，增進學童口腔保健之知識。
2. 指導學生建立口腔保健觀念與態度，並能養成正確口腔保健習慣。
3. 提高口腔不良學生轉介及矯治比率。
4. 加強口腔檢查，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四、實施內容：

項目	實施重點	實施方法	執行單位	日期
行政	擬定計畫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06 年 8 月
	訂定口腔保健宣導月			
	成立口腔保健工作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衛生組長、導師、護理師、家長會代表等組成。		
健康教學	宣導海報	張貼口腔保健宣導海報，並隨機健康指導	學務處 健康中心	隨時
	教師口腔保健研習	利用週三下午講授口腔保健知識	教務處	
	教學活動(一) 含氟漱口水活動	推展含氟漱口水活動，養成學童口腔保健之習慣，鼓勵班級集體做活動	教務處 健康中心	每週二
	教學活動(二) 貝氏刷牙	推行貝氏刷牙法，示範及講解正確之刷牙法。	教務處 健康中心	學期初

	教學活動(三) 餐後潔牙活動	1. 推展「餐後潔牙」活動，於每天午餐後實施。 養成學童口腔保健之習慣，鼓勵班級集體做活動 2. 請小朋友攜帶含氟牙膏，幫助降低齲齒率	訓導處 健康中心	每日
環境健康	環境設備維護及檢修	充實現有洗手台設備及修護。	總務處	學期初
健康服務	口腔篩檢	定期舉行口腔檢查：每學期依排定時間檢查。	健康中心	106年10月 107年3月
	矯治追蹤	1. 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2. 就醫矯治後將回條交回健康中心。 3. 未接受矯治者發第二次通知。 4. 未複檢或矯治學生，利用電話訪視，了解未就診原因，並提供諮詢。鼓勵家長早日帶學生接受複檢與矯治。	健康中心 導師	106年10月-105年11月 107年3月-106年4月
	統計口腔不良罹患率及矯治率	1. 整理及統計矯治回條，了解學生複檢狀況。 2. 統計、分析全校口腔檢查結果，並將結果呈報校長及相關人員。	健康中心	106年11月 107年4月
	加強宣導口腔保健	利用親職教育日或學校活動，向家長宣導視力保健的重要性		106年9月

五、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訂定或修改之。

六、本實施辦法呈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衛生組 黃淑芬

單位主管：學務主任 陳欣禮

校長：漢海國小 蔡淑華